

新乡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评组办〔202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省级以下 创建示范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2018年以来，我市持续三年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专项清理，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深入自查自纠，认真清理规范，全市创建示范活动数量明显削减。根据河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市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深入改进作风、增强创建示范活动实效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形式主义、

减轻基层和群众负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立足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和工作大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为基层减负增能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克服厌战和麻痹情绪，进一步加大对创建示范活动清理力度，特别是要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示范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切实把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落到实处。

二、严把清理标准。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或者省级党委和政府文件明确规定。以省辖市级党委和政府或省级工作部门名义进行命名或授牌等的创建活动均在清理范围内。对指标体系繁琐、评比过程复杂、耗费基层过多人力财力的涉及城市创建示范活动进行重点清理和整改。要严格把握“六个一律”清理标准，确保工作实效。一是没有依据擅自开展的，或者对推动工作没有实际意义、劳民伤财的，或者借机收费、变相收费的，一律取消；二是政策已调整、与中心工作脱节、创建示范已完成阶段性任务的，一律取消；三是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之名，违规开展表彰的，一律撤销；四是由一家主办单位开展或多家主办单位分别开展的对象相同、内容相近、标准相似的，一律合并；五是逾期不按要求上报资料，或无充分依据予以保留的，一律取消；六是清理期间，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新开展创建示范活动。

三、强化社会监督。要加强对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政策宣传，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公开公正透明推进清理规范工作。鼓励群众通过邮箱、来信、来电等方式反映创建示范工作存在的问题，对群众反映的劳民伤财、加重基层负担、损害市场公平的创建示范活动，要深入调查核实，按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为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创建示范活动清理规范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做到无死角，无遗漏。要在前期清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的基础上，按照上级的要求，进一步清理规范，有序推进，坚决防止走过场，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确保清理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各地各部门须按要求填报《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清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基本信息表》（附件2）和《省级以下创建示范项目通讯录》（附件3），并将清理情况形成工作报告（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清理成效、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于涉及城市创建示范活动的指标体系、评比过程等清理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单独列项说明），于4月30日前分别以市级工作部门、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报送至市评比

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材料及相关文件依据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工作报告和附件 1 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

联系人：李 阳

联系电话:3696936

电子邮箱: xxsrsk@126.com

附件:1.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清理情况汇总表

2.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基本信息表

3.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项目通讯录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清理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保留的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开展依据			周期	备注
		牵头单位	会办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相关表述		

拟保留的活动

序号	合并前活动名称	合并前主办单位		开展依据		合并前周期	合并后活动名称	合并后主办单位		合并后周期	备注
		牵头单位	会办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相关表述		牵头单位	会办单位		

拟取消的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开展依据			周期	备注
		牵头单位	会办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相关表述		

注：1. “开展依据相关表述”请填写文件中与开展该活动直接相关的文字内容。

2. 拟取消的活动，如没有《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厅字〔2018〕5号）规定的政策法规依据，可在“文件名称”栏填写“无”。

3. 虽具有《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厅字〔2018〕5号）规定的政策法规依据，但仍拟取消的活动，请在“备注”栏说明拟取消的原因。

附件2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基本信息表

序号及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牵头单位	
	会办单位	
开展依据	文件名称	
	文号	
	相关表述	
面向对象		
工作目标		
开展方式		
发起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周期		
经费来源		
是否收费		
结果活动发布方式		
是否涉及表彰		
表彰形式		
处理意见		
主要考虑		
备注		

注：1. 拟保留或合并的活动须逐项填写此表。

2. 序号须与《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清理情况汇总表》一致。

3. “经费来源”栏可填写财政拨款、自筹、收费等。

4. “处理意见”可填写“拟保留”或“拟与××活动合并”。

5. 本表应同时附上以下三份文件的电子版：①开展活动的依据文件全文；②活动管理办法；③上一次开展活动相关文件（包括部署开展活动和发布活动结果的发文）。

6. 上述文件电子版以项目命名分别建立文件夹保存。

省级以下创建示范项目通讯录

地区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 注：1、同一单位有多个项目的，按项目分工分别填写联系方式；
 2、联系方式应填写该项目分管厅领导、业务处室负责人和联络员各 1 名；
 3、省辖市在地区一栏填报XX市XX区（县），省直单位在地区一栏填“省级工作部门”。

新乡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